

（公告三）

湖北文理学院2024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 辅导员面试通知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2024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我校已公告专职辅导员招聘面试入围人员名单。根据招聘工作安排，现将资格复审和面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要求

（一）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年6月15日下午14:00-17:30

地点：湖北文理学院行政楼216办公室

（二）有关要求

考生需携带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（复印件按下列顺序装订）：

1. 准考证。
2. 居民身份证。
3.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（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）；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。
4. 党员证明材料。

二、面试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面试时间。2024年6月16日，面试实行全天封闭管理，开考时间为上午8:30。

(二) 面试地点。湖北文理学院，地址为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296 号（详细地址见面试准考证）。

三、面试注意事项

1.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，面试入围考生自行登录湖北文理学院人才招聘网站（<http://rszp.hbuas.edu.cn/>）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。

2. 面试当天，考生须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、纸质面试准考证（缺一不可）。在上午 7:30 前到达面试考点，经身份核验通过后，由引考员集中带到候考室。上午 8:00，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。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3. 考场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候考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学习资料和通讯工具等物品须交存包处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、学习资料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 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胸章、饰品等进入面试考场。面试时，考生不得向面试考官报告本人、家庭人员的姓名及就读学校、工作单位、考号、籍贯等信息，如有违反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 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引导到指定地点参加心理测试，心理测试结束后方可离开。

6. 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,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35号)进行处理。

请各位考生互相转告,保持通讯畅通。考生通讯方式变更的,请及时主动与招聘单位联系。

咨询电话: 0710-3591360

联系邮箱: hbwlxyrc@hbuas.edu.cn

联系人: 王老师、任老师

湖北文理学院辅导员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6月11日